

宁远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农〔2023〕14号

宁远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七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县直各部门、乡镇（街道）：

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现将审核通过的2023年第七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三、预算执行中，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定期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四、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年第七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年第七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年度性	审定金额（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合计		399						
1	县水利局	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奖补	当年项目（一次性）	86	对38处山塘进行清淤扩容增蓄，清理山塘内淤泥、砂石和垃圾，发挥灌溉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对38处山塘进行清淤扩容增蓄，清理山塘内淤泥、砂石和垃圾，发挥灌溉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2023.10	2023.12	县水利局
2	县乡村振兴局	五小庭院建设	当年项目（一次性）	14	平整土地、安装护栏、护砌水沟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五小庭院建设，改善村容村貌，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1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10	2023.12	许家村

2023年第七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属性	定额省审资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3	县乡村振兴局	安全护栏安装	当年项目（一次性）	5	水塘护栏200米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塘护栏200米，解决安全隐患，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10	2023.12	许家村
4	县乡村振兴局	水沟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6	维修水沟450米，护砌、三面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沟修建450米，改善约100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8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10	2023.12	许家村

2023年第七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属性	定额省审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5	县乡村振兴局	道路硬化	当年项目（一次性）	15	道路硬化长350米，宽3.5米及附属设施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道路硬化450米，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1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10	2023.12	许家村
6	县乡村振兴局	稻田养鱼基地建设	当年项目（一次性）	5	平整田埂、挖沟，约20亩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农业生产，增加农业生产收入。同时可提供约9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10	2023.12	许家村

2023年第七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7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	当年项目（一次性）	55	入股远丰农牧55万元，每年固定分红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通过入股，每年可增加村级集体经济	2023.10	2023.12	许家村
8	县人社局	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	当年项目（一次性）	52	对全县年龄在16-60岁（女不超过55岁）之间跨省、跨县累计就业时间达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对2023年新增约900人县外稳定务工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脱贫劳务积极外出务工，提高脱贫家庭收入水平。	2023.10	2023.12	县人社局

2023年第七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审定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9	县乡村振兴局	就业扶贫车间奖补及脱贫人口稳岗补贴	当年项目（一次性）	75	符合县人社局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对上一年度吸纳脱贫人口累计就业6个月以上、年工资性收入6000元以上的，可按照2000元/人给予稳岗补贴。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鼓励就业帮扶车间做大做强，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约370余人。	2023.10	2023.12	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
10	县乡村振兴局	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2	道路修建长26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硬化26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五福村

2023年第七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年度性	审定省级资金（万元）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11	县乡村振兴局	农副产品堆放场	当年项目（一次性）	3	修建农副产品堆放场260平方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260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4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下灌四公塘自然村
12	县乡村振兴局	农副产品堆放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4	修建农副产品堆放场900平方，护坡硬化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900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三合村

2023年第七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13	县乡村振兴局	道路硬化	当年项目(一次性)	19	道路修建硬化长50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硬化50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湾井社区
14	县乡村振兴局	水沟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0	修建水沟长430米,三面光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沟修建430米,改善约100亩田土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狮子头村

2023年第七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年度性	定额申请资金(省级)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15	县乡村振兴局	机耕道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3	修建机耕道长350米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机耕道修建,改善产业发展条件,提高村民展产业积极性,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朝阳村
16	县乡村振兴局	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5	道路修建长43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43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双龙形村